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5〕79 号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经 2025 年第 24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25 年 9 月 22 日

首都师范大学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2部分:普通高等学校》(DB11/T 1191.2-2025)、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总则》（校发〔2025〕7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危险化学品包括一般危险化学品与管控类化学品。一般危险化学品是指对实验室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管控类化学品指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纳入法规管控的化学品。

一般危险化学品目录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公安等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为准。

管控类化学品目录以公安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为准。

第三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危险化学品，特别是管控类化学品。学校原则上不购买、储存和使用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的教学、科研活动的全过程监督与管理，不包括中试及以上规模的试验活动。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遵循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工作要求，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管理责任体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六条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领导机构，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主要职责包括：全面贯彻落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学校相关工作的方针规划、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协调和决策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并督查、指导校内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

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实验室、安全保卫、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其他校领导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负领导责任。

学校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一）国有资产管理处

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开展校级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存储、使用、运输、废弃处置等安全管理进行监督；负责落实政府部门对学校管控类化学品的购买申请、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存储场所安全设施配备等相关工作要求；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暂存区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并督促隐患整改；负责组织制定学校层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应急预案，开展校级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演练。

（二）保卫处

负责将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校园安全工作范畴，监督和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工作；负责按照法规要求在危险化学品及其废物储存间设置相应的消防、治安防范及报警设施并保障相关设施完好有效；负责实验室危化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事故救援和情况报告；负责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和事故调查等。

（三）科技处、社科处

负责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科研项目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督促项目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危化品风险辨识，监督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管理责任的落实情况；负责将涉及师生安全的危化品相关事项作为对科研项目评估与监督的重要指标。

（四）研究生院 研究生工作部

负责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研究生培养环节全过程实施安全监管；负责将实验室危化品安全教育列入相关专业教学计划；负责将教学过程中涉及师生安全的危化品相关事项作为教学评估与监督重要指标并督促执行；负责在研究生毕业设计、创新创业等环节加入危化品安全风险评估内容。

（五）教务处

负责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本科生培养环节实施全过程安全监管；负责推进涉及危化品的相关本科专业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负责在相关专业本科生毕业设计、创新创业等环节加入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内容；负责将教学过程中涉及师生安全的危化品相关事项作为对院系教学评估与监督的重要指标。

（六）化学系

负责学校易制毒、易制爆管控类化学品的统一采购和校级库房管理。负责学校易制毒、易制爆管控类化学品购买需求的汇总并按要求做好申购材料的准备；负责严格按照申购批复在有资质

供应商处采购易制毒、易制爆管控类化学品并落实到货验收、贴码入库、分类存储、合规领用、台账管理等库房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学校易制毒、易制爆管控类化学品库房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学校易制毒、易制爆管控类化学品库房内安全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检查和人员出入库登记工作；负责学校易制毒、易制爆管控类化学品库房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报告工作。

（七）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队伍建设、宣传教育、条件保障等工作。

第七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院系（以下简称“院系”）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院系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对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落实上级规定，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二）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制，配置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运输、废弃处置等全过程安全管理。

（四）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师生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宣传和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五）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接受上级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

（六）根据本单位所涉危险化学品情况组织配置相应的安全设施、防护用品和应急物资。

（七）其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实验室具体负责本实验场所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实验室负责人为所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管理规定，制定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现场处置方案等。

（二）落实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制，明确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特别是管控类化学品的专兼职管理人员及其职责。

（三）按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运输、废弃处置等工作。

（四）对使用人员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应急处置专项培训。

（五）配备相关安全设施、防护用品和应急物资等。

（六）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并及时更新，每日对实验室危化品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每月至少盘点和清理一次所存危险化学品。

（七）其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日常安全工作。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是安全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自身及他人安全负有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认真学习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操作规程，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二）严格按操作规程或技术规范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实验活动，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三）配合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向所在实验室负责人报告等。

危险化学品使用人为学生时，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同为直接责任人，负责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要求；负责对学生进行必要安全教育，组织开展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督查指导学生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等。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应遵从学校采购管理和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须在具有相应化学品经营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处采购危险化学品，并存档资质文件备查。应基于教学、科研需求适量采购危险化学品，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存放。

第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均须进行申报和审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采购危险化学品。

（一）一般危险化学品采购。采购人根据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批复方案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量规定提出采购申请，由所在实验室负责人、院系安全管理员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按《首都师范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采购。

（二）管控类化学品采购。采购人根据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批复方案、实验室管控类化学品储存条件及现有存量提出采购申请，所在实验室负责人、院系安全管理员和学校管控类化学品库房管理员进行审批，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通过后统一办理政府主管部门购买凭证。学校管控类化学品库房管理员按《首都师范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和购买凭证进行采购和验收入库。采购人和管控类化学品保管员双人同时到库房领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管控类化学品。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不得向校外任何单位或个人转让、赠予，也不得私自接受校外单位和个人的转让、赠予。除管控类化学品外，对于一般危险化学品，若有校内转让的实际需求，须由双方实验室负责人向所在院系提交转出、转入申请，经院系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让。

第十三条 校内危险化学品运输应遵守危化品运输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要求。各院系负责对销售供应商在校内送货时的安全管理，明确管理要求，并对其做安全培训和提示。各院系如遇特殊情况或需求，可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严禁任何个人将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场所；严禁携带危险

化学品乘坐出租车、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严禁在普通快递内夹带危险化学品。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及时组织对采购的危险化学品进行验收，并熟知到货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包装要求及应急措施。实际到货危险化学品须与采购合同中品名、规格、数量、金额及技术指标等参数一致，验收后应第一时间记入台账进行动态管理。

第四章　储存管理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专用储存室、储存区、储存柜、气瓶间等专门的场所内。储存场所应通风、隔热、避免阳光直射。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并安排专人管理。

第十六条 存放基本要求

（一）危险化学品应分类存放，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放，试剂不得叠放。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存放时应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实验台架无遮挡设施不得存放化学试剂。储存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

（二）危险化学品存放容器应完好，不应泄漏、生锈或损坏，封口应严密，摆放要做到安全、牢固、整齐、合理。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移液管等玻璃器皿进行存放。不应使用普通食品包装容器进行存放，如确需使用，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试剂标签，并规范填写标签内容。

（三）危险化学品应标签完整、清晰、明确。当危险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或自行配制溶液应及时重新粘贴标签，准确注明名称、浓度、配制时间等关键信息。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应按不明废弃化学品处置。

（四）需低温存放的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腐蚀性化学品应存放在具有防腐功能的储存柜，并配备防渗漏托盘。

第十七条 管控类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所在实验室须设置双人保管员。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相关台账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或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储存场所防盗门安全级别应为乙级(含)以上，专用储存柜应具有防盗功能，实行双人双锁管理，锁应为机械防盗锁，相关台账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

第十八条 气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气瓶应合理固定。气瓶颜色符合GB/T 7144《气瓶颜色标志》的规定，确认“满、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危险气体气瓶尽量置于室外，室内放置应使用常时排风且带监测报警装置的气瓶柜。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应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液氮、液氩）的较小密闭空

间（存放1瓶常见规格40L公称体积，15MPa公称压力的窒息性气体气瓶，实验室层高2.8m时的临界面积为28㎡，层高2.6m时的临界面积为30㎡；存放10L体积液氮，实验室层高2.8m时的临界面积为30㎡，层高2.6m时的临界面积为35㎡）应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放。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应尽量降低危险化学品库存，不得超量囤积。原则上储存限量如下:

（一）同一防火单元内，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100L或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50L或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0L或20kg。

（二）实验室内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气体钢瓶，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备用气瓶、空瓶不应存放在实验室内。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只能用于教学和科研活动，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在教学、科研范围外利用危险化学品反应或合成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或化学衍生物。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须保证危险化学品使用条件(工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应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等制定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标准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方案，并张贴悬挂或置于适当地点便于取阅。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建立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目录和相应的

安全技术说明书，并根据危险化学品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为进行实验操作的师生和其他人员配备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服等必要的防护用品，在方便取用的地点设置急救箱或急救包，配备物品应包括必要的急救药品、绷带、纱布、消毒药剂等。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标识应保持清晰、完整，包括化学品危险性质的警示标识，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安全标志。

第二十三条 各实验室须严格落实人员准入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出、接触或使用危险化学品及相关设施设备。各院系、实验室须按照学校规定对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并将相关记录存档，确保其掌握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以及所用危险化学品的特性、操作规程、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第二十四条 各实验室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台账应包括品种、规格、使用日期、使用数量以及余量等内容，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五条 经常使用强酸、强碱、有化学品灼伤危险或有液体毒害危险的实验室应安装淋洗器，在实验台附近应安装洗眼器，对相关设备应每月巡检并做好记录。淋洗器、洗眼器与工作区域之间道路畅通，距离不超过15m。

第二十六条 任何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气而导致积聚的实验，都须在通风柜内进行。

第二十七条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反应装置应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锂电池研究区域应远离其他可燃物品。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应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配置不间断电源。

第六章　危险废物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在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包括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废弃化学试剂，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室检测样品、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清洗杂物和过滤介质等。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须设置专用内部暂存区存放危险废物。内部暂存区应远离火源、热源，避免日晒、雨淋。应张贴明显警示标识并有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或措施。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时，应分不同区域。

第三十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后，由学校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严禁私自排放、倾倒、焚烧、掩埋、转让危险废物。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直接排入下水道，或与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等混装。

第七章　应急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院系须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定期对各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各实验室须定期排查、整治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中安全

隐患，如发现重大隐患，须立即停止实验、开展整改并及时报告院系主要领导。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领导机构，负责编制审核校级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组织协调事故的应急处理，调查事故原因，形成事故报告。各院系、实验室负责编制本单位和实验场所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对师生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各院系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实验室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时,各实验室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及时疏散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迅速控制危害源，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及时按照预案逐级上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院系根据本办法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与个人，学校视情节轻重程度予以追责。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校发

〔2018〕43号）、《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化学品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校发〔2018〕44号）同时废止。